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8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和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 2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9,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 5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公司需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7,220 股限制性股票。另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 2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000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4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公司需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540 股限制性股票。另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 2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000 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员工持股的规模和费用等因素,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020,951 股股份进行注销。

公司合计注销 1,386,711 股股票,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上述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

2、申报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玲珑轮胎办公大楼资本证券处。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孙松涛、赵文磊

5、联系电话:0535-8242726

6、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陈冬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陈冬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下列人员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陈冬根先生、陈卫东先生、姚桂根先生担任,其中,陈冬根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余钢先生、金惠忠先生、陈冬根先生担任,其中,余钢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金惠忠先生、李培峰先生、余钢先生担任,其中,金惠忠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李培峰先生、余钢先生、陈卫东先生担任,其中,李培峰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长陈冬根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陈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总经理陈卫东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钱建忠先生、王超先生、朱风涌先生、姚桂根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总经理陈卫东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桂根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长陈冬根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文钧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张文钧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2-68094995

传真:0512-68094995

电子邮箱:ir@kedacom.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梅根友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简历

陈冬根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工程师。1985 年至 1995 年先后担任吴县机械三厂技术员、技术科长;1995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东吴铁塔厂;2000 年起在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2004 年起担任百慕大科达、信博国际的董事和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科达特种视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科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饶市信则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睿视(苏州)视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日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科法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优医达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优医达(广东)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冬根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本公告日,陈冬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29,811,628 股。

陈卫东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89 年至 1995 年任苏州有线电一厂工程师、副总工程师;1995 年至 2004 年先后任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4 年起任百慕大科达董事和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厦门科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睿威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睿视(苏州)视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科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饶市信则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科达思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本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陈卫东先生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本公告日,陈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4,989,958 股。

姚桂根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姚桂根先生 1982 年至 1996 年在江苏苏钢集团财务处担任成本会计等职;1996 年至 2003 年在苏州高新区燃气发展管理公司财务部历任副经理、经理等职;2003 年至 2005 年在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经理;2005 至 2017 年 7 月在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科达思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科法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姚桂根先生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本公告日,姚桂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7,632 股。

钱建忠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 8 月出生,工程师。1989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苏州东风通信设备厂,1996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苏州山友通信技术公司,2001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04 年起担任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钱建忠先生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本公告日,钱建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442,087 股。

王超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 3 月出生。1999 年至 2001 年任亿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担任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2004 年起先后担任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领世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王超先生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本公告日,王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035,918 股。

朱风涌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 6 月内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1997 年至 1999 年任苏州有线电一厂技术支持工程师,1999 年至 2004 年担任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区域负责人、大区经理,2004 年起担任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行业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亦州执行董事兼经理,武汉科达慧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朱风涌先生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本公告日,朱风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169,688 股。

张文钧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 1 月出生,企业管理硕士,中共党员。2005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2017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总经理技术助理、战略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上海共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柘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睿视(苏州)视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日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厦门科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南宁科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张文钧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张文钧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本公告日,张文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梅根友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 7 月出生,高级物流师。1992 年至 1999 年任苏州三先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 年至 2020 年历任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总监、制造总监、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21 年至今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梅根友先生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本公告日,梅根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学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与会监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郑学君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简历

郑学君女士:1981 年 9 月出生,中级会计师。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苏州欣鸿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苏州顺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7 年起历任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经理、监事、丰宁满族自治县拓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柘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郑学君女士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本公告日,郑学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62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749,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469

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人,代表股份总数 149,417,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4%。其中,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共计 8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7,476,21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84%,计入上述表格数据。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候选董事余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职工代表监事刘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龙瑞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911,059	96.5617	5,367,645	3.1815	433,080	0.2568

2、议案名称:《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911,059	96.5617	5,367,645	3.1815	433,080	0.256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911,059	96.5617	5,367,645	3.1815	433,080	0.256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陈冬根先生	153,466,764	90.9435	是
4.02	陈卫东先生	153,466,764	90.9435	是
4.03	姚桂根先生	155,070,040	91.8936	是

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金惠忠先生	153,467,765	90.9441	是
5.02	李培峰先生	153,467,765	90.9441	是
5.03	余钢先生	155,071,038	91.8942	是

6、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郑学君女士	152,848,085	90.5769	是
6.02	晋青剑先生	154,138,618	91.341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109,473	75.7395	5,367,645	22.4491	433,080	1.8114
2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8,109,473	75.7395	5,367,645	22.4491	433,080	1.8114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109,473	75.7395	5,367,645	22.4491	433,080	1.8114
4.01	陈冬根先生	8,627,546	36.0831	0	0	0	0
4.02	陈卫东先生	8,627,546	36.0831	0	0	0	0
4.03	姚桂根先生	10,230,822	42.7885	0	0	0	0
5.01	金惠忠先生	8,628,547	36.0873	0	0	0	0
5.02	李培峰先生	8,628,547	36.0873	0	0	0	0
5.03	余钢先生	10,231,820	42.7927	0	0	0	0
6.01	郑学君女士	8,008,867	33.4956	0	0	0	0
6.02	晋青剑先生	9,299,400	38.893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二、议案二、议案三为关联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姚桂根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一伦、梁铭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8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合计达 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开曼")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HK Holding")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28.00%减少至 26.98%。

● CIG 开曼、康令科技和 HK Holding(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0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送达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股份比例合计达 1%的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611,291 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 股,下同)的 28.00%。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股份前,已分别履行了预先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1)、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和《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和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71,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28.00%减少至 26.98%。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1/05/11	人民币普通股	252,200	0.10%	
	集中竞价	2021/09/08 -2021/09/10	人民币普通股	179,800	0.07%	
	合计	/	/	432,000	0.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B 座四层 4008-2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1/04/26 -2021/05/21	人民币普通股	1,873,100	0.74%	
	合计	/	/	1,873,100	0.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住所	Unit 501-502.5/F., Hanford Commercial Centre, 221B-E Nathan Road, Jordan, KL, 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1/03/02	人民币普通股	266,240	0.11%	
	合计	/	/	266,240	0.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股份性质	变动原因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	47,636,618	18.89%	47,204,618	18.72%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	14,343,334	5.69%	12,470,234	4.94%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	8,631,339	3.42%	8,365,099	3.32%
合计	/	/	/	70,611,291	28.00%	68,039,951	26.98%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8)、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4)和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8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开曼")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47,384,4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 股,下同)的 18.79%。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CIG 开曼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CIG 开曼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先生(持有 CIG 开曼 100%股权)承诺其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CIG 开曼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累计减持 17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7,384,418	18.79%	IPO 前取得:21,430,375 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54,043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7,384,418	18.7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2,470,234	4.94%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8,365,099	3.3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68,219,751	27.05%	—

注: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原名"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康令科技"。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179,800	0.07%	2021/9/8 ~ 2021/9/10	集中竞价交易	15.040 - 15.401	2,729,079.00	47,204,618	18.7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CIG 开曼的减持行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